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GHG 责任方：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点：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8 号

联系方式：胡秋霞 13566158895

一、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ISO 14064-3 标准实施。

1.李棉（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核查人员）已经根据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条款，于 2024 年 3 月 28-29 日对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GHG 声明进行了评估，陈述符合 ISO14064-3:2006 标准。

2.关于组织/GHG 项目管理者，以及审定/核查员的作用和职责陈述：

日期	工作内容	评价人员
3 月 28-29 日	1、温室气体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2、组织边界 3、组织边界设定符合 ISO 14064、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或其它标准的要求 4、基准年设定 5、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表是否建立 6、数据信息流核查 7、数据收集 8、数据测算 9、现场访谈 10、核查报告编写、统稿、提报。 11、排放源鉴别是否完整 12、检测仪器是否定期校正并合格 13、数据是否经核准后由特定部门列管 14、确定排放量计算公式是否正确 15、相关数据是否提供相关佐证数据，单位或存放位置 16、年度 GHG 清单核准 17、信息管理程序，程序是否满足要求 18、文件和记录的保管程序，文件管理	李棉 （组长） 虞和振 （组员）

二、范围陈述：

1.本次审定/核查是依据：

《ISO 14064-1：2006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2：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制定，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的总体安排标准/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2.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8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

3. 审定/核查工作说明（包括用来核查 GHG 信息和声明的技术和过程）：

根据《ISO 14064-1：2006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2：2006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2006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制定，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

三、结果陈述

1. 制定 GHG 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 GHG 方案要求；

2. 提供的 GHG 声明，已产生如下 GHG 清除，GHG 减排或 GHG 清除增加；

排放方式	排放源种类或过程	使用量/产量	排放因子	CO ₂ e 排放量, t	占比, %
间接排放	电, MWh	3240.7	0.5703	1848.17	59.60
	蒸汽, GJ	11389.57	0.11	1252.85	40.40
合计排放量				3101.02	100

3. 审定/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与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一致

4. 限定条件无

5. 对 GHG 声明的结论：

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核算和报告指南》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直接排放量为 0tCO₂e，间接排放量为 3101.02tCO₂e，总排放量为 3101.02tCO₂e。